

115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後，須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與備審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

※簡章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  校本部：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  醫學院區：82445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
-  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 → 點選「加入義守」 → 點選「招生資訊」
→ 點選「進修學制招生」 → 點選「進修學士班」
-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2-2136招生組
-  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  E-mail：dradm@isu.edu.tw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網路報名	115年3月23日(一)09:00至 115年6月22日(一)16:00止	115年6月29日(一)09:00至 115年8月17日(一)16:00止
考生名單公告	115年6月25日(四)	115年8月18日(二)
放榜並開放網路查詢結果通知單 (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單)	115年7月8日(三)	115年8月25日(二)
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115年7月9日(四)09:00至 115年7月10日(五)12:00止	115年8月25日(二)12:00至 115年8月26日(三)12:00止
正、備取生報到 (網路登錄並列印紙本郵寄報到，以郵戳為憑)	115年7月13日(一)09:00至 115年7月20日(一)16:00止	115年8月26日(三)15:00至 115年8月31日(一)16:00止
錄取生向本校放棄 入學資格截止日	115年8月4日(二)	115年9月2日(三)

【備註】 兒童節及清明節假期：115.04.03(五)-115.04.06(一)、勞動節假期：115.05.01(五)-05.03(日)
端午節假期：115.06.19(五)-115.06.21(日)

115年 三月							115年 四月							115年 五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5年 六月							115年 七月							115年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4							1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校本部總機電話：07-657-7711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 放棄入學及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2136(招生組)	
	電子信箱：dradm@isu.edu.tw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網址：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進修學士班」	
詢問項目	單位名稱	詢問分機
選課及註冊	進修教育中心	2513 (請於 14:00~22:00 撥打)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8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學雜費	出納組	2232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2248
兵 役	生活輔導組	2213
住 宿	學生住宿組	2275
工讀助學金	生活輔導組	2214
招 生 學 院		
學院/課程與抵免學分	分機	網 址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5903	https://management.isu.edu.tw/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上課時間、地點	2
肆、招生學院、名額、評分項目及其他規定	3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4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5
柒、成績核算	7
捌、錄取原則	8
玖、放榜	8
拾、成績複查	8
拾壹、申訴辦法	9
拾貳、報到及註冊	9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10
拾肆、校本部交通資訊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2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	15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2
附錄五、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4
附錄六、畢業學校代碼表	25
附件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28
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29
附件三、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30
附件四、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31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2
附件六、考試申訴書	33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4
附件八、書面審查「各項(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35
附件九、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6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依本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4 日)

壹、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二年，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四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四年，詳細規範請參閱義守大學學則。

貳、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6條及第9條規定之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pp.12~14)。若以第6條、第9條相關資格條件報考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一(p.28)及證明文件須於期限內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方為符合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時間		
招生管道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日期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至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6:00 止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09:00 至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6:00 止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持國外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p.29)；持大陸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附件三(p.30)；持港澳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附件四(p.31)。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二(pp.15~17)。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三(pp.18~21)。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四(pp.22~23)。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 四、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本校招生組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男性無兵役之限制，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28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
- 六、考生請自行確定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參、上課時間、地點

- 一、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六、日上課。
- 二、上課地點：校本部/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肆、招生學院、名額、評分項目及其他規定

考試管道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招生學院及名額	管理學院	44	管理學院	12
指定繳交資料(評分項目)	<p>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一):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或高中(職)在校成績單。 評分項目(二): 1.自傳。 2.讀書計畫。 3.特殊表現等有利審查資料。 [參閱簡章附件八(p.35)] 【指定繳交資料採「網路上傳」】</p>		<p>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一):分科測驗成績單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或高中(職)在校成績單。 評分項目(二): 1.自傳。 2.讀書計畫。 3.特殊表現等有利審查資料。 [參閱簡章附件八(p.35)] 【指定繳交資料採「網路上傳」】</p>	
成績核算	<p>※無法提供「評分項目(一)」相關資料者，亦可報名。 總成績 = 評分項目(一) × 1 + 評分項目(二) × 2 各評分項目原始總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 300 分。</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評分項目(二)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依評分項目(一)成績由高至低排序，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p>※申請入學實際名額將另加上『甄審入學』未招滿之名額流用。 ※學院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未達學院錄取最低標準者，即使該學院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報考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須注意：入學後一年級不分系，二年級開始依個人志願及成績，就下列三個學系擇一就讀，分別為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大一升大二各學院分系標準請參閱「各學院分系施行要點」。</p>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與相關資料上傳【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五**(p.24)。

二、報名流程：**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傳送)**→**繳完報名費已繳完費用之憑證上傳報名系統**
→**上傳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點選「資料合併」**，完成報名

三、報名日期：

甄審入學：**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申請入學：**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四、報名系統路徑：

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進修學士班」→點選「報名系統」。

五、報名費：

(一)報名費：一般生新臺幣**500**元整。

- 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免繳)，於報名時須上傳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 2.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時須上傳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 3.報考本校11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考生，同時報考進修學士班者，得免收報名費。

(二)繳費方式：持由報名系統所列印之繳費單，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 1.郵局或彰化銀行臨櫃繳費。
- 2.ATM轉帳或網路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國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或用網路轉帳繳費。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採用網路轉帳繳費者，須擷取交易成功之明細畫面作為繳費證明(請註明考生姓名)。
- 3.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或OK超商辦理繳費。完成繳費，請務必檢查繳費收據「是否蓋店章」，上傳繳費證明聯。
- 4.信用卡繳款：請上傳「刷卡成功」或「交易明細」之證明。
- 5.注意事項：
 - (1)考生務必確認是否有完成繳費，並妥善保存繳費收據，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再另行通知。
 - (2)選擇以ATM轉帳、網路轉帳、便利商店繳費或信用卡繳費者，依規定額外加收之手續費將由考生自行負擔。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經點選「資料合併」，即確認傳送無法再線上修正，請特別留意。
- (二) 完成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後，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 (三) 各項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皆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截止日後恕不接受補交及資料替換。
- (四) 申請退費：符合下列報名費退費原因之一者，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甄審入學：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前、申請入學：115年8月25日(星期二)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九**(p.36)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辦理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非下列申請退費原因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考生應主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恕本校不另行通知，未申請者視同自動放棄，不予退費。
 1. 溢繳報名費(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2. 逾期繳交報名費。
 3.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指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報名表件或逾期繳寄報名表件。
 4.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予以退費。
- (五) 本簡章附件之各項表單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
- (六)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相關資料：

(一)報名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恕不接受生活照。 類型限定為JPG圖檔。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檔案大小限制：1MB。 ※此照片將作為日後製作學生證使用。
2	身分證(正反面)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 類型限定為JPG、PNG或GIF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3	報名費繳費證明	繳費後，繳費憑證務必註明姓名後上傳。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 檔案大小限制：1MB。

(二)考生身分、學歷證明上傳之資料：

考生身分及資格		上傳資料
學歷證件 (擇一)	應屆畢業生	(1) 學生證正、反面(需加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 (2) 在學證明。
	已畢業生	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一 (pp.12~14)】，若以第六、九條報考請上傳附件一(p.28)。
	國外學歷	國外學歷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二 (pp.15~17)】及附件二(p.29)。
	大陸學歷	大陸學歷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三(pp.18~21)】及附件三(p.30)。
港澳學歷	港澳學歷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四 (pp.22~23)】及附件四(p.31)。	
註：報到註冊時須查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特殊身分證明上傳之資料：

考生身分及資格	上傳資料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	須上傳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料繳費收據。
原住民	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件)。

二、學院備審資料上傳

參閱第肆節之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p.3)，上傳類型及容量大小則依系統顯示。

三、注意事項：

(一) 考生不得任意要求更改各項審查資料。

捌、錄取原則

- 一、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依本簡章第參節辦理；如再有相同者，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
- 二、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玖、放榜

考試管道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日期	115年7月8日(星期三)公告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公告

-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進修學士班」)，預定於同日開放考生查詢結果通知單。
- 二、試務作業若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 三、考生請自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請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以便申請各項獎學金、申請本校停車證或辦理緩徵。

拾、成績複查

- 一、放榜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依規定時間及程序申請複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登錄、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亦不得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複查申請時間及辦法：

考試管道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日期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00截止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00截止

- (一)複查一律使用傳真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 (二)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 (三)傳真項目：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五(p.32)。
- 五、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7: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7-6577711 轉 2139)。

拾壹、申訴辦法

- 一、對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於考試正式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 三、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格附件六(p.33)，於期限內以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 四、申訴時間：

考試管道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日期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16:00截止	115年9月1日(星期二)16:00截止

拾貳、報到及註冊

- 正、備取生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請留意報到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正、備取生皆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間：

考試管道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日期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09:00至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16:00止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15:00至 115年8月31日(星期一)16:00止

(二)報到方式及繳驗文件等相關資訊，放榜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遞補，本校將依成績高低順序，以電話通知已報到取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進行遞補。

二、遞補名單公告時間：

考試管道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日期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115年9月1日(星期二)

三、遞補截止日期：

考試管道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日期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	115年9月2日(星期三)

-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欲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需至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等候全部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遞補後，再有缺額時，依完成申請先後順序進行遞補，並公告遞補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五、未按時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如個人通訊地址需修正，請與本校招生組(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聯繫。
- 六、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份就讀，須依本校規定，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日前，向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須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經本校同意者仍至他校就讀者，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網頁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點選「進修學制相關法規」。
- 七、報到及註冊相關程序請自行上網查詢，以免個人權益受損，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參、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考試管道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日期	115年8月4日(星期二)前	115年9月2日(星期三)前

- 一、考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期限內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p.34)。
- 二、以掛號方式寄回「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放棄聲明書一旦寄出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 三、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以郵戳為憑)，學分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退費規定辦理。

拾肆、校本部交通資訊

- 一、義大客運：路線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詳細資訊請自行上義大客運網站(<http://www.edabus.com.tw/>)，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 二、相關交通資訊、交通示意圖及校區建築位置圖，可至(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地理環境」)查詢。
- 三、本校校本部建築位置圖：



四、本校校本部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 3 號」朝田寮前進，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一個紅綠燈前，橋下左轉水管路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臺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公車	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燕巢快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年6月2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年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5 條(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

- 者，不予採計。
-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 1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2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3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4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5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 1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2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3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4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5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 1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2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 1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2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登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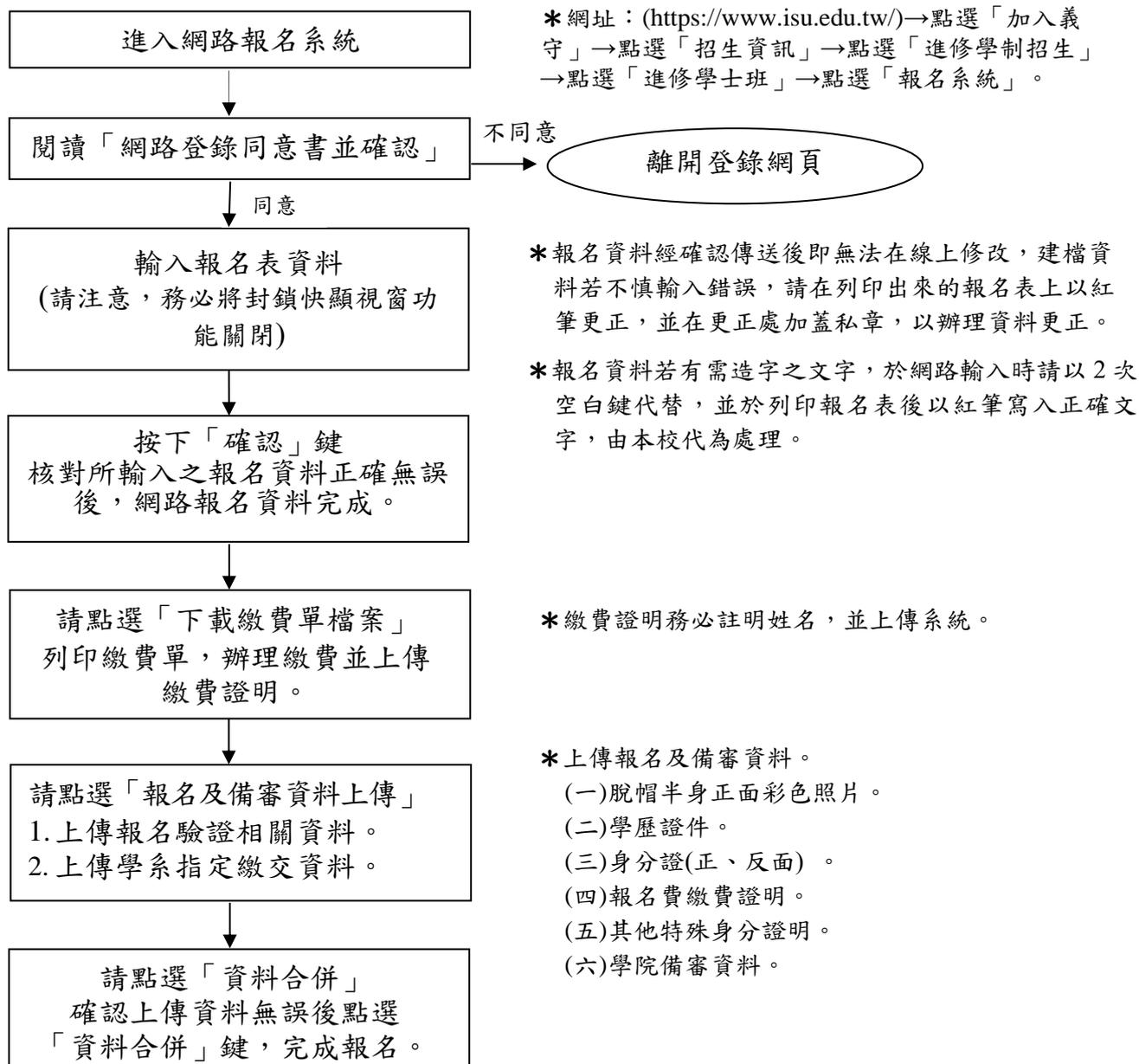
(一) 登錄日期：

考試管道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日期	115年3月23日(星期一)09:00至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16:00止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09:00至 115年8月17日(星期一)16:00止

(二) 本校首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進修學制招生」→點選「進修學士班」→點選「報名系統」。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再線上修改，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直接於錯誤處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郵寄紙本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辦理資料更正。

三、網路登錄及報名作業流程：



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55	私立達人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2	輔大聖心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4	私立毅保家商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29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81	臺北市立芳和實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82	臺北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29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1	新北市立樟樹實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42	幼華高級中學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148	私立育達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1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6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455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511	私立同德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36	私立懷恩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81	私立福智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540	私立精誠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707	國立玉井工商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60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61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79	範例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81	私立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82	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1	中正預校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4	師範學校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7	國外學校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23	私立崇華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8	私立均一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電子郵件至招生組信箱】

報考學院		准考證號	<small>考生勿填</small>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住 家：()		
	手機號碼：		
認定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八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81年9月18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十二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		

1.申請時間：

考試管道	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日期	115年3月23日(星期一)09:00至 115年6月9日(星期二)16:00止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09:00至 115年8月4日(星期二)16:00止

2.請於期限內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PDF格式電子郵件至招生組信箱

(dradm@isu.edu.tw)，寄送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6: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郵件。

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進修學士班招生資格審查。

5.聯絡方式：07-6577711轉2139。

填表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_____ 年 月 日 </div>
年 月 日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進修學士班→檔案下載)。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科系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及科系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學院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進修學士班→檔案下載)。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院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所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

- 一、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
- 二、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明正本。

上述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進修學士班→檔案下載)。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院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請准予先行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報到時一同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進修學士班→檔案下載)。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院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申請日期：

(一)甄審入學：115年7月9日(星期四)至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入學：115年8月25日(星期二)至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處理：

(一)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二)傳真項目：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三、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7: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7-6577711轉2139)。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進修學士班→檔案下載)。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		准考號碼	
錄取學院	管理學院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甄審入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學考試 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住 家：()		日期	年	月
	手機號碼：				

請勿撕開

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		准考號碼	
錄取學院	管理學院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甄審入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學考試 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住 家：()		日期	年	月
	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請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票)。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4.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進修學士班→檔案下載)。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

書面審查「各項(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1. 「特殊表現」可為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及公正性考試(如英文檢定、托福、GMAT、GRE、TGRE、日文檢定)成績等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具體證明(含全文)掃描檔，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
2. 「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3.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最多列舉 10 項，超出部份不予計分。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上傳系統。

考生姓名：				
項次	特殊表現名稱	發生日期	證明文件編號	成就/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路徑：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進修學士班→檔案下載)。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院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原因	<p>擇一勾選符合下列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含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交報名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指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報名表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予以退費。</p>		
繳費方式	<p>勾選繳納報名費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超商</p>		
退費帳戶資料	<p>1. 擇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經本校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將款項轉入該帳戶內。</p> <p>2. 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資料。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p> <p>※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填寫收款人身分證字號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與考生關係 _____</p>		
<p>此致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1. 申請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甄審入學: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申請入學: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辦理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3. 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非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